

神父、各位主內兄弟姊妹大家好！我叫張靜儀，是荃灣葛達二聖堂牧民幹事及主日學導師。今日代表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「五一證道」小組分享我在工作生活裡愛和行的感受。今日我所分享的是一個無酬勞動的經驗，是上主賦予我的一個重要職責，就是作為一個母親的工作。

今日讀經，宗徒大事錄中說：「天主賜給服從他的人的聖神，也為此事作證。」（宗 5:32）天主賜給服從祂的人聖神，靠著耶穌的大能和聖神的德能，當我失望無奈時，善牧耶穌都臨在我心，引導我怎樣善待一隻迷途的小羊回歸羊棧。耶穌是我的依靠和救援，我必須為把一隻迷途小羊帶回家的事作證。

我生長在一個公教家庭裡，媽媽常常教導我做人要有愛心，所以我懂得愛的意義，並和別人分享愛！二十年前我的哥嫂在澳門先後回到天父懷中，留下一個只有八歲的兒子。因鋒仔在澳門出世，而我又不是他的母親，當時入境處不准我帶鋒仔入境，好幸運後來有位外籍修女在澳門法庭幫我申請領養權；一年後，鋒仔終於可以來港讀書。

當時我和鋒仔都很高興，我有一對子女與他相處得很和睦，我期望鋒仔來到我家中再重建家庭之愛。不過，原來我心所想怎樣事事為他安排，但事實上並不是這麼簡單。在這十幾年來，他在小學期間，每到一所學校都是讀了三幾個月就被停學，因為他在學校不聽師長說話，經常不守紀律。當時學校建議我帶鋒仔看心理醫生，但他不吃藥，直至中一至中三都是一樣，連校方也不想他上課；但因他要在港讀書滿七年才能在香港居住，其實鋒仔本是一個讀書不錯的孩子。

在他五年級時，我丈夫（即他的姑丈）都返回天父家。從此之後鋒仔就更常離家、自暴自棄，夜晚出街，日頭睡覺，食煙食丸仔，不洗澡、紋身等，連姑丈臨終時身上錢包留下來的錢都照樣不放過。當時我很傷心，心想為何鋒仔這麼沒人性，真不像一個人，現在唯一的家庭支柱都離開了，表哥都要出社會工作了，他卻有書不讀呢。

我的兄弟姊妹和親戚朋友都勸我放棄他，帶他返回澳門九澳居住。但自哥哥去世當日起，我選擇要養育鋒仔，到現在我也未放棄。在 2001 年期間，我帶他到協青社接受教導，希望協青社的中心導師能夠相助。但一年後都被導師趕走，導師對我說，如果鋒仔要回家，叫我忍心不要給他回來，留他在外面，等他的事就由他自己負責，原因是我太過心軟，什麼事我都為他解決。這期間每天看新聞幸好沒有見到鋒仔犯案的消息。直到有一天，他打電話對我說：「姑姐我好想回來，我現在有返工，我不想住在別人家裡。」其實我都希望鋒仔覺悟，早日回來。

他回來後，起初都有工作，後來又照樣日夜不分。有一晚凌晨一點，警察帶鋒仔回家，原來鋒仔身上帶有大麻，三個月後法官判鋒仔入感化院，三星期化驗小便，看有否吸食大麻。第二天，我一早便去探望他，鋒仔一見到我便哭著說：「姑姐，好對不起，我知錯了。」這時間我知道鋒仔真的開始改過了，因為這些年我從未見過他哭。我曾跪在地上請求他改過，但他一樣笑臉說知道便算。今次「知錯」二字，我真的感受到聖神臨在鋒仔心中。我立即對他說：「姑姐好需要你回家，三星期好快度過，這日子中你聽教導，我每天都來看你。」他說：「這裡很遠，你腳又時常痛，又要照顧嫻嫻。姑姐你下次帶聖經給我看。」三星期後法官宣告檢驗報告，鋒仔沒有食大麻和行為良好，立即釋放。

現在鋒仔自己開始搬運公司，公司名叫「路加」。在這廿年來我雖然一次又一次失望無奈，但感受到在天父的同行和帶領下，我並沒有放棄鋒仔。我自己感受到天父的愛，才知道如何以愛還愛，也體會到天主經的意義。最後希望大家在工作中都能將耶穌基督的愛，傳播給我們身邊的每一個人。

多謝，主佑大家！